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7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廉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温浩、鲁磊、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8204925765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

郭家社腾远煤矿工业广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郭家社腾远煤矿工业广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8t，废油桶 30 个。	实际处理能力	项目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4t，废油桶 5 个。		
法定代表人	杨廉	联系人	胡俊新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378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0、《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1、《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378号 2021年4月29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郭家塔社腾远煤矿工业广场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51'13.090"；东经 110° 4'54.05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49m²。

工程规模：项目年收储存废矿物油 4t，废油桶 5 个。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等相关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49m² 的新建危废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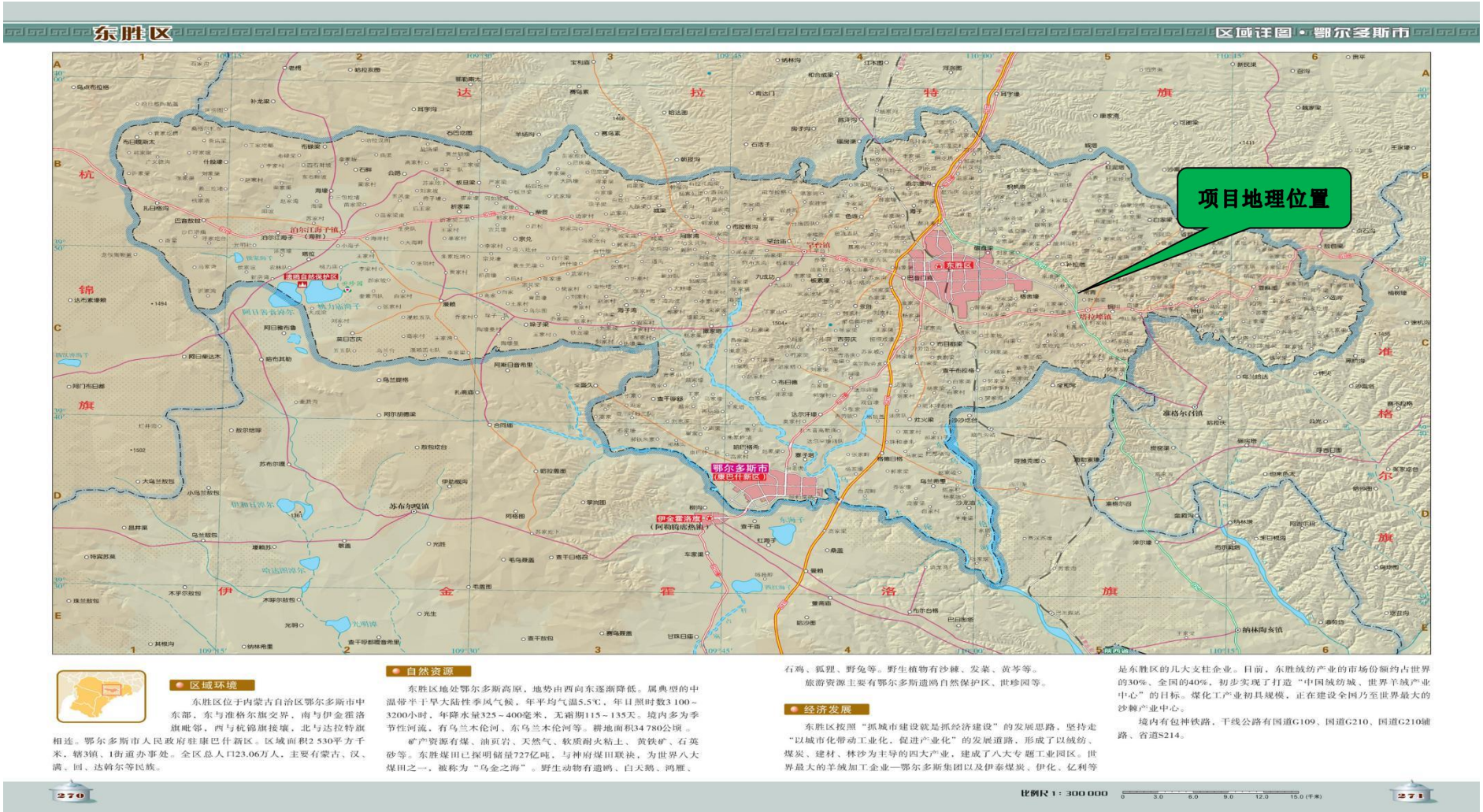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49m ² ，长 7m，宽 7m，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和废油桶暂存在危废品暂存库，危废品暂存库内配置 30×30 公分导流槽、1m ³ 集液池一个，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49m ² （7m×7m）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皮桶盛装，危废品暂存库内四周配备 10×10cm 的导流槽以及 1 个 0.6m ³ 的集液池，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环保要求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依托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本项目在危废库内设置一定数量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排放量较小，废矿物油均在密封铁皮桶盛装，且均在危废库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不在雨雪天进行危废的搬运。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值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限值来往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建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与环评一致

	<p>防渗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缝,库房地面及裙脚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0.01m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防水处理,无漏水现象,暂存库门口设有裙脚,杜绝雨水进入库内;所有金属构件均涂刷防锈漆两道。</p>	<p>以上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均已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缝,库房地面及裙脚 1m 厚黄土防渗层+0.1m 厚 C15 砼垫层+0.01m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地面,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地面和墙壁厚度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配置防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暂存库为全封闭储存库,库顶进行防水处理,无漏水现象,暂存库门口设有裙脚,杜绝雨水进入库内;在危废库北侧建有 1 座 8m³ 的应急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所有废液均排入该事故池内;所有金属构件均涂刷防锈漆两道。</p>	<p>与环评一致</p>
--	-------------	---	--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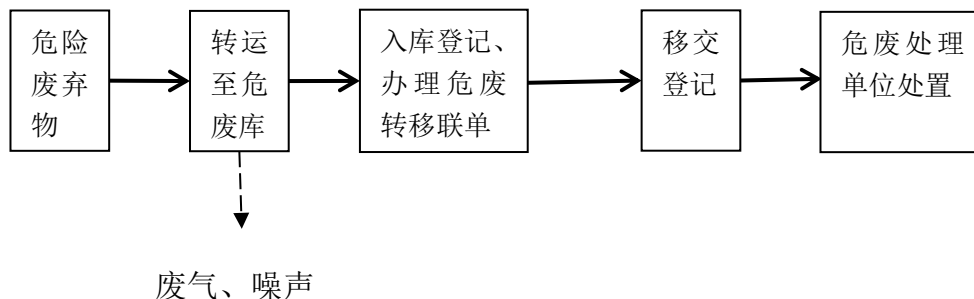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7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供电站提供。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由煤矿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优质密封铁皮桶桶装，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暂存过程中不拆包装桶不倒桶，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2)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建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以上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导流槽、裙脚和集液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等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由1m厚黄土基础垫层+0.1m厚C15砼垫层+0.01m高分子隔离层+0.15m厚C25抗渗钢筋砼地面，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1遍，地面和墙壁厚度约为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危废库内配置防爆照明及消防设施。

(6) 其它

根据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鄂尔多斯网格化监管“12369”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端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鄂环发[2018]284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确保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在危废库北侧建有1座8m³的应急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所有废液均排入该事故池内。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37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设有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	与批复一致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与批复一致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流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批复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46L）。	与批复一致
---	---	--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8 月 14-15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8-14	9:00	0.45	0.56	0.56	0.71
	11:00	0.44	0.56	0.55	0.47
	15:00	0.60	0.61	0.54	0.67
	17:00	0.54	0.50	0.64	0.39
2021-8-15	9:00	0.56	0.70	0.49	0.59
	11:00	0.63	0.90	0.49	0.78
	15:00	0.58	0.75	0.59	0.56
	17:00	0.53	0.85	0.40	0.68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0mg/m³。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8月14日至15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4至表4-5。

表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8月14日		测定时间：2021年8月14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时	昼 6:00-22:00
		量间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46.8	40.3	
2	45.2	38.0	
3	45.6	39.8	
4	47.2	41.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8月15日		测定时间：2021年8月15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7.7	41.3	
2	46.2	39.9	
3	45.5	38.2	
4	46.1	40.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2dB(A)-47.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0dB(A)-41.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1046L)。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制要求。

5.1.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2dB(A) - 47.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0dB(A) - 41.4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腾远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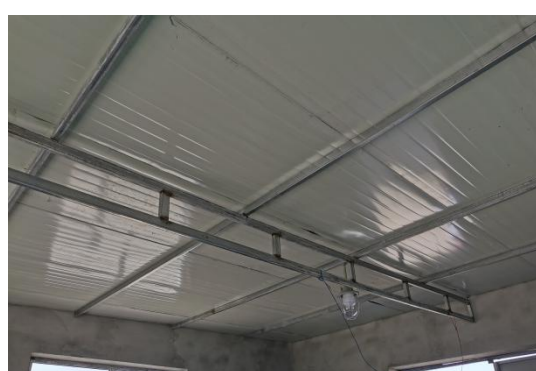
导流槽



集液池



事故池



防爆照明设施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信息公开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去向	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废机油	易燃液体	设备检修	鄂尔多斯腾远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腾远煤炭有限公司	李特	18191011111

信息公开栏



灭火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东胜区铜川镇腾远煤矿工业广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1'13.90" E110°4'54.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废矿物油 8t，废油桶全年 3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储存废矿物油 4t，废油桶全年 5 个。		环评单位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37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腾远煤矿工业广场，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9m²，年收储废矿物油 8t，废油桶 30 个。库内设置废液

收集池和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1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

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4 -

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 废旧物资明细及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		无水、无动植物油

二、 计量标准

由甲方派专人验油，无水、无动植物油、是否满桶，按桶计量。

三、 交货、支付方式

-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作，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提供叉车或吊车；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 2、 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之后，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结算方式

先装车后付款

五、 合同协议条款

- 1、 甲方在五联单生效3日之内，派车提货
- 2、 乙方所售物资如有水分、杂质、甲方有权拒收。
- 3、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把废油转卖给第三方，应付甲方支付货款双倍的违约金
- 5、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 六、 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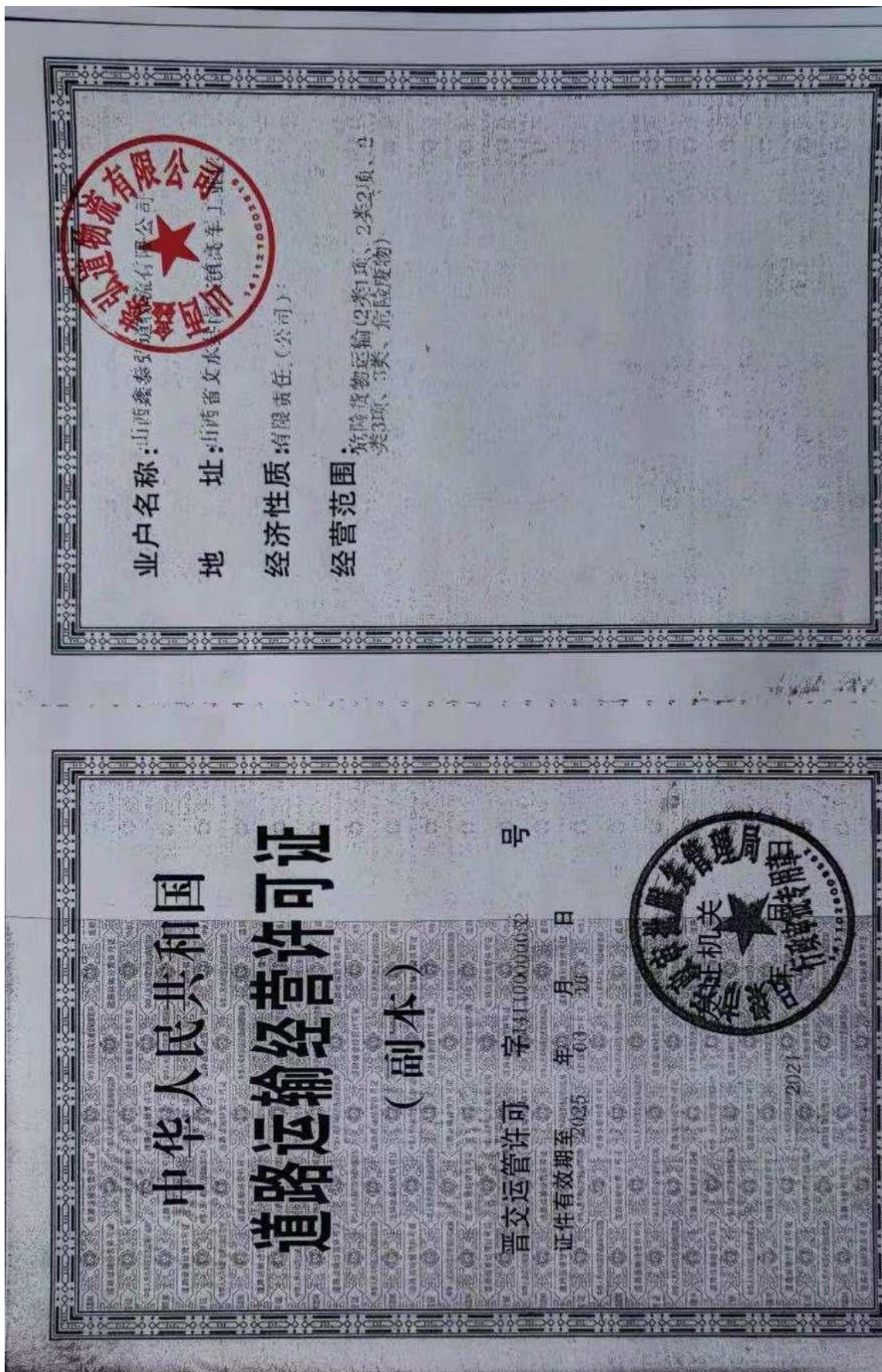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孙军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1MAOHODGU5W

名称 山西鑫泰弘道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 货运代理; 货物配载; 仓储理货
 (危险化学品除外); 道路运输信息服务; 润滑油研发、调制;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

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8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逾期不报将被列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7971685479
法定代表人	杨廉	联系电话	8543255
联系人	胡俊新	联系电话	1820492576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长青村郭家塔社 (110 度 4 分 54.050 秒, 39 度 51 分 13.090 秒)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废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9月10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022021046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郭家社腾远煤矿工业广场内

联 系 人:胡俊新

联系电话:18204925765

委托日期:2021.4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年07月06日 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东胜街道办事处五桥路大
磊豪景公馆2号楼107号
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
1205、1206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市场主体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或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